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筑分册（明清·上）

GYD—602—9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筑分册（明清·上）

GYD—602—95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执行日期：1996年1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5 北京

总 说 明

一、《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建分册、古建筑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分册、电梯分册及价格汇总表。

二、本定额是以分项工程表示的人工、材料用量的消耗标准,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单位估价表和预算、确定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确定标底的基础,亦可作为施工企业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和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300m²以内)添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一般单层房屋的翻建工程,古建筑保护性的移地翻建工程。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操作等规范、规程及标准。
2. 现行标准图集和典型设计图纸资料。
3. 各个时期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文献资料。

4. 有关的全国统一及地区统一定额。

5. 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定额在调查各地的施工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在确定定额水平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因素的影响。

六、本定额以建筑物檐高在20m以下为准。檐高超过20m时，应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及各分册规定确定增加费用项目及其内容。

七、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以手工操作或配合中小型机械作业为准。

八、本定额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均已包括在定额内，其中：

1. 本定额所列的综合工日，其内容均已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他用工。

2. 本定额所列的材料用量，只列出了主要材料消耗量，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总价的1%计算。

3. 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各种灰泥、垫层等均列半成品消耗量以体积表示。

4. 本定额中凡属周转性料具只列出一次性投入量，其周转次数及摊销量见相应章节的附表。

九、本定额所列基价为定额编制期的基期价格，其中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均依据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标〔1993〕894号文规定的内容，并以北京地区1994年一季度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预算价格为准计算的。

十、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子目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的台班消耗量，凡需使用大型机械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各地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定额不含二次搬运费、中小型机械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其他直接费内容，其他直接费可根据所附《其他直接费内容表》所列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另行确定。

十二、本定额子目中凡在基价或材料用量带（ ）者均按各分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三、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下）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不包括×××本身。

附表

其他直接费内容表

分册名称	土建分册	古建筑分册	暖通分册	电气分册	电梯分册
费用内容	√	√	√	√	√
中小型机械费	√	√	√	√	√
生产工具用具费	√	√	√	√	√
冬雨季施工费	√	√	√	√	√
工程水电费	√	√	√	√	√
二次搬运费	√	√	√	√	√
检验试验费	√	√	√	√	√
超高增加费	√	√	√	√	√
高台增加费	√	√	√	√	√
高级装修(文物)设备保护费	√	√	√	√	√
施工困难增加费	√	√	√	√	√
脚手架搭拆费	√	√	√	√	√
采暖、通风系统调试费	√	√	√	√	√

注：表内有“√”者，即为所列费用。

册 目 录

第一章	石作工程	上册
第二章	砌体工程	上册
第三章	地面工程	上册
第四章	屋面工程	上册
第五章	抹灰工程	上册
第六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中册
第七章	斗拱	中册
第八章	木装修	中册
第九章	油漆彩画工程	下册
第十章	脚手架工程	下册
第十一章	场外运输	下册

上册目录

第一章 石作工程	(2)
说明 (2)
第一节 石作整修 (7)
第二节 石构件制作 (13)
1. 台基、台阶及勾栏石构件制作 (13)
2. 墙体及门窗石构件制作 (26)
3. 庭院及排水石构件制作 (31)
第三节 石构件安装、拆除 (34)
1. 石构件安装 (34)
2. 石构件拆除 (46)
第二章 砌体工程	
说明 (56)
第一节 砌体整修 (61)
第二节 砌体拆除 (78)

第三节	非琉璃砌筑.....	(82)
1.	墙体、墙面、门窗.....	(82)
2.	梢子、博缝、挂落.....	(96)
3.	须弥座、砖檐、墙帽.....	(101)
第四节	琉璃砌筑.....	(120)
1.	墙面及花饰.....	(120)
2.	梢子、博缝、挂落、须弥座、砖檐、墙帽.....	(123)
3.	斗拱、椽飞.....	(129)
第三章	地面工程	
说明	(134)
第一节	地面整修.....	(137)
第二节	地面拆除.....	(147)
第三节	地面、散水漫细砖.....	(150)
第四节	地面、路面、散水漫糙砖.....	(156)
第五节	路面、地面漫石子、石板.....	(163)
第四章	屋面工程	
说明	(166)
第一节	屋面整修.....	(171)

1.	布瓦屋面整修 (附青灰背查补)	(171)
2.	琉璃屋面整修	(189)
第二节	屋面拆除	(207)
第三节	苫背	(213)
第四节	新做布瓦屋面	(216)
1.	瓦面	(216)
2.	正脊	(227)
3.	垂脊、戗岔脊、角脊	(231)
4.	博脊、围脊、花瓦脊	(239)
5.	宝顶	(242)
第五节	新做琉璃屋面	(243)
1.	瓦面	(243)
2.	正脊	(251)
3.	垂脊、戗岔脊、角脊	(261)
4.	博脊、围脊	(289)
5.	宝顶	(295)
第五章	抹灰工程	
说 明		(298)

第一节	抹灰面补修及铲灰皮.....	(300)
第二节	抹灰.....	(304)

第一章 石作工程

说 明

本章包括石作整修，石构件制作，石构件安装、拆除，共3节279个子目。

一、工作内容

1. 拆安归位包括将石构件拆下，修整并缝（夹肋）、接头缝（或截头重作接头缝），露明面挠洗、重新扁光或剁斧见新，清理基层重新安装；不包括基层的重新砌筑。
2. 凿铜眼安扒铜和凿银锭槽安铁银锭均包括剔凿卯眼、灌注粘剂、安装铁扒铜或银锭。
3. 石构件制作包括选料、弹线、剔凿成型、露明面剁斧、砸花锤或打道、扁光或粗磨，做接头缝和并缝，有雕饰要求者还包括绘制纹样、雕刻。
4. 石构件安装包括调制砂浆（水泥浆）、修整接头缝和并缝、就位、垫塞稳安、灌浆及搭拆挪移小型起重架。
5. 石构件拆除（拆卸）包括必要的支顶，搭拆、挪移小型起重架，拆卸石构件运至指定地点整齐堆放及现场安全防护。
6. 石构件整修、制作、安装均包括准备工具、搭拆烘炉、修理工具、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场内运输、清理废弃物等。

二、统一性规定及说明

1. 石构件制作以汉白玉、青白石等普坚石为准，若用花岗岩，人工费乘以 1.35 系数。
2. 不带雕刻的石构件制作定额综合了其露明面剁斧、砸花锤、打道等做法，不论采用上述何种做法定额均不调整。若有磨光要求时，另执行相应磨光定额。
3. 阶条石、压面石制作包括转角处的好头石制作，砚窝石制作包括剔凿承接垂带的浅槽（砚窝）。
4. 硬山建筑山墙及后檐墙下的均边石执行腰线石定额。
5. 柱顶石制作包括凿管脚榫海眼、下槛槽口，定额已综合考虑了五方、扇形或连作等常见异形做法，带莲瓣柱顶以鼓径雕复莲为准；柱顶石凿套顶榫眼、插扞榫眼另按相应定额执行。
6. 须弥座制作均包括圭脚雕刻，其中：有雕饰须弥座制作定额以上下枋作浅浮雕、上下枭雕莲瓣、束腰雕缩花结带为准，若上下枋不作雕刻定额不调整；若只在束腰雕缩花结带时，执行无雕饰须弥座定额及束腰雕缩花结带定额。独立须弥座以带雕饰为准，不分方、圆均执行同一定额。
7. 须弥座龙头制作不包括凿吐水眼，凿吐水眼另执行相应定额。
8. 地伏制作包括剔凿走水孔。
9. 望柱制作包括雕凿柱头、柱身四棱起线、两露面落盒子心、两肋落栏板槽及卯眼，其中狮子头望柱以雕单只蹲狮为准，龙凤头望柱以浮雕龙凤及祥云为准。
10. 寻杖栏板制作包括掏寻杖，雕净瓶、荷叶云，落绦环板盒子心，罗汉栏板制作包括两面

落盒子心。

11. 角柱石不分圭背角柱、墀头角柱，均执行同一定额。
12. 石角梁带兽头制作包括雕刻角梁肚弦和兽头。
13. 挑檐石制作包括作样板、雕凿挑出部分的枭混。
14. 出檐带扣脊瓦墙帽制作包括雕凿冰盘檐、滴水头、半圆扣脊，墙帽与角柱连作不分出檐带扣脊瓦或不出檐带八字均执行同一定额。
15. 除素面礅脸石外其他礅脸石制作均包括雕花饰，礅脸石、礅石安装包括支拆礅胎。门窗礅石拱礅以下（或压砖板以下）部分执行角柱定额。
16. 菱花窗制作包括正面的菱花纹雕刻。
17. 门鼓石制作包括雕刻，其中圆鼓以大鼓做浅浮雕、顶面雕兽面为准；擘头鼓以顶面素平或做浮雕，其他露明面做浅浮雕为准。
18. 滚墩石制作包括雕圆鼓、凿插扞柱子眼。
19. 夹杆石制作包括剔铁箍槽、夹柱槽，有雕饰的夹杆石制作还包括雕莲瓣、巴达马、掐珠子、雕如意云、复莲头。
20. 带水槽沟盖制作包括剔凿走水槽和漏水孔；石沟嘴子制作包括剔走水槽、滴水头；沟门、沟漏制作包括剔凿走水孔。
21. 圆形建筑物上的弧形阶条、陡板、踏跺、须弥座、地伏、栏板、腰线石，拱桥上的拱形地伏、栏板，扇面形地面石、弧形牙子石制作按相应定额乘以 1.25 系数执行。

22. 旧石构件因年久风化，花饰模糊，需重新落墨、剔凿出细、恢复原貌者，按相应制作定额扣除石料价格后乘以 0.7 系数执行。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本章定额各项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均以成品净尺寸为准，有图示者按图示尺寸计算，无图示者按原有实物计算，其隐蔽部分无法测量时，可按下表计算，表中数据与实物的差额，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

石构件工程量计算参考表

项 目	厚	宽	埋 深
土衬 (砖砌陡板)	本身宽的 4/10	细砖宽的 2 倍	
土衬 (石陡板)	同阶条石厚	陡板厚加 2 倍金边宽	如带埋身，埋深按露明高
埋头 (侧面不露明)	同阶条石厚		
陡板	本身高的 1/3		
柱顶石	本身宽的 1/2		
象眼	本身高的 1/3		
腰线石		本身厚的 1.5 倍	
槛垫石	本身宽的 1/3		
须弥座各层		同上枋宽	
须弥座土衬		同上枋宽	
夹杆石、镶杆石	同圭脚厚		按露明高

2. 土衬、埋头、阶条石、柱顶石、须弥座、地伏、望柱、角柱、压砖板、腰线石、挑檐石、

礲脸石、礲石、夹杆石、镶杆石等制作、安装、拆除工程量均按构件图示长、宽、厚（高）乘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不扣除构件本身凹进的柱顶石卡口、镶（夹）杆石的夹柱槽等所占体积。其中转角处采用合角拼头缝的阶条石，长度按长角面计算，礲脸石、礲石长按外弧长计算；柱顶石凿套顶榫眼、插扞榫眼按柱顶石体积计算。

3. 陡板、象眼、菱花窗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4. 栏板、抱鼓按本身高乘以望柱中至中长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5. 须弥座束腰雕绉带按花饰所占长度乘以束腰高计算面积。

6. 压面石、砚窝石、踏跺石、槛垫石、过门石、分心石、噙口石、路面石、地面石、带水槽沟盖等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套顶石、夹（镶）杆石所占面积。

7. 墙帽（压顶）、牙子石、石排水沟槽均按其中线长度以米为单位计算。

8. 须弥座龙头、石角梁、墙帽与角柱连作、元宝石、门枕石、门鼓石、滚墩石、石沟嘴子、沟门、沟漏等分不同规格按块（个、份、根）计算。